

内蒙古伊东集团沙咀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含协议出让深部及上部煤炭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参数表

出让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评估委托人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名称	内蒙古新广厦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参照矿山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经济技术参数	矿区面积	7.8482 平方公里
	保有资源储量（分类别）	（121b）12510.25 万吨；（122b）578 万吨；（333）2059 万吨
	生产规模	240 万吨/年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32.94 年
	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30 年
	产品方案	原煤
	设计损失量	800.78 万吨
	采选冶指标	6 煤层采区回采率取 75%，8、9、10 煤层采区回采率取 80%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调整后）	14735.45 万吨
	可采储量	10277.75 万吨
	产品价格（不含税）	281.03 元/吨
	土地使用权投资	59979.88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为 30139.25 万元，其中原有固定资产投资净值为 5185.93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24953.32 万元
	单位总成本费用	199.28 元/吨
	单位经营成本	172.06 元/吨
	折现率	8%
采矿权评估计算年限内 333 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评估值 P1	56676.27 万元	
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	6.06 元/吨	
单位资源储量评估值	4.108560 元/吨	
地质风险调整系数（k）	1.0	
拟评估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P	62233.38 万元	

以往缴纳价款及出让收益情况	27458.09 万元	依据采矿权人提供的资料可知：《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窑沟露天区沙咀子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内国土资储备字[2012]103号）中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沙咀子煤矿采矿权许可证证载标高 1065 米至 1012 米范围内评审备案的累计查明煤炭资源储量 18826 万吨已全部处置价款。
采矿权人需要缴纳的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12650.26 万元	综合分析，内蒙古伊东集团沙咀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深部及上部 6 号、8 号、9 号、10 号煤层的部分煤炭资源（标高 1101 米至 1065 米和标高 1012 米至 967 米）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3079 万吨需要缴纳出让收益，故本次评估采矿权人需要缴纳的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12650.26 万元（ $62233.38 \div 15147.25 \times 3079$ ），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陆佰伍拾万贰仟陆佰元整。
法人代表人	张奇勇	
项目负责人	刘晨慧	
签字评估师	任吉斯、刘晨慧	